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就第 157/2020 号来文通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E.D.和 M.D. (由律师 Tatsiana Lishank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参考资料: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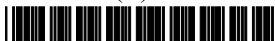
1. 来文提交人 E.D.和 M.D., 白俄罗斯国民, 分别生于 1984 年和 1988 年。提交人声称, 白俄罗斯侵犯了她们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至(f)项、第三条和第五条(a)项享有的权利, 使她们成为受害者。白俄罗斯于 1981 年 9 月 3 日和 2004 年 5 月 3 日分别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人由律师 Tatsiana Lishankova 代理。

#### 提交人提交的事实

2.1 2017 年 3 月 15 日, E.D.(第一提交人)参加了一次经批准的群众活动, 当时她的脸由一个面具盖住, 据称这违反了白俄罗斯关于群众活动的法律。因此, 警方对她作了行政犯罪记录, 3 月 16 日, 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判处她 12 天行政拘留。当天, 她进行了绝食抗议。3 月 16 日至 24 日, E.D.被关押在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内务总局的中央拘留所(下文简称“中央拘留所”)。3 月 24 日, 她被转移到 Zhodzina 市执行委员会内政部临时拘留所(下文简称“临时拘留所”), 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 3 月 27 日获释。

\*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Brenda Akia、Hiroko Akizuki、Nicole Ameline、Marion Bethel、Leticia Bonifaz Alfonzo、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Corinne Dettmeijer-Vermeulen、Esther Eghobamien-Mshelia、Hilary Gbedemah、Marianne Mikko、Maya Morsy、Ana Pelaez Narvaez、Rhoda Reddock、Elgun Safarov、Genoveva Tisheva 和夏杰。



2.2 2017年3月15日，M.D.(第二提交人)因涉嫌在前往一个经授权的群众活动的途中犯有轻微流氓罪<sup>1</sup>而被拘留。因此，3月16日，明斯克 Pysershamayski 区法院判处她14天的行政逮捕。3月16日至24日，她被关押在中央拘留所。3月24日，她被转移到临时拘留所，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3月29日获释。

2.3 两名提交人都认为，她们在中央拘留所的拘留条件对她们作为妇女来说是有辱人格和歧视性的。特别是，她们被剥夺了适当保持个人卫生的机会，因为她们被迫在牢房里洗澡。由于拘留所严重缺乏女狱警，牢房一般由男狱警监管。每个牢房的天花板上都安装了两个摄像头，所以中央拘留所的男狱警可以在她们换衣服、洗澡或上厕所时监视她们。男狱警也可以通过牢房门上的窥视孔随时监视她们，包括在提交人脱光衣服时。第一提交人 E.D.还声称，她看到女浴室里有两台摄像机。此外，拘留所没有月经卫生用品，因此提交人不得不用布或棉絮代替，并不得不用向男狱警解释她们的需要。

2.4 关于她们在临时拘留所的拘留，两名提交人都说，她们的牢房里没有热水，而且她们每周只被允许洗一次澡。她们说，临时拘留所的管理部门不让她们遵守基本的卫生习惯，也不向 M.D.提供肥皂或卫生纸。牢房里很冷，提交人不得不用冷水洗澡，她们说这不仅有辱人格，而且对她们的健康也有危险。

2.5 由于拘留条件，M.D.患上了尿路感染，后来被诊断为膀胱炎。在她告诉拘留所医生她的健康问题后，医生没有给她做检查。3月24日抵达临时居留所后，E.D.被命令脱掉衣服并进行仰卧起坐，这不仅是羞辱，而且鉴于她的健康状况不佳，因为她从2017年3月16日开始绝食时非常虚弱。

2.6 两位提交人还指出，临时拘留所的所有警官都是男性，警官可以随时通过窥视孔或其他方式监视她们，包括提交人上厕所或洗澡时。牢房的卫生设施没有墙壁或屏风，因此提交人没有隐私，特别是对男狱警没有隐私。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7 两名提交人分别向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内务总局和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中央拘留所拘留条件的申诉。同样，她们还分别向明斯克地区执行委员会内政部和明斯克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临时拘留所拘留条件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投诉。她们还参加了对这两个设施的拘留条件的集体投诉。<sup>2</sup>有关当局没有处理她们的歧视申诉。

2.8 两位提交人还分别就拘留设施中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向内政部提出申诉。司法部在答复中告知提交人，就其申诉开展的后续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E.D.和 M.D.对当局的答复感到不满，就内政部的不作为分别向明斯克中区法院提出了申诉。2018年8月30日，法院将提交人的申诉合并为一个案件。

<sup>1</sup> 在这方面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sup>2</sup> 提交人没有提供她们加入的集体申诉的副本。

2.9 2018年8月31日，在提交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后，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驳回了她们的申诉。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审查了对提交人申诉的调查结果，但这些文件是保密的，没有附在案件卷宗材料中。内政部还拒绝了 E.D.关于审查调查结果的请求。

2.10 2018年10月8日，提交人就明斯克中区法院的裁决向明斯克市法院提出上诉，后者于11月15日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8月31日的裁决于同日生效。提交人声称，她们已经用尽了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们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至(f)项、第三条和第五条(a)项享有的权利。

3.2 特别是，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在拘留期间没有考虑到她们作为妇女的特殊需要，包括她们的生理需要，这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一条的性别歧视。

3.3 提交人还声称，两个拘留设施的恶劣条件不能充分满足女性被拘留者的具体需要，当局对性别歧视缺乏了解，表明缔约国没有遵守《公约》第二条(d)项。特别是，缔约国未能确保其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动符合以一切适当手段毫不拖延地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政策的义务。

3.4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立法没有任何特别条款界定对妇女的歧视，也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采取特别措施或制裁，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未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修改或废除构成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惯例，违反了《公约》第二条(f)项。提交人澄清说，因此，缔约国未能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承担的核心义务的第28(2010)号一般性建议的要求，“颁布立法，禁止在《公约》规定的妇女生活的所有领域和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歧视”。

3.5 提交人还声称，由于缺乏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专门立法，她们无法向缔约国当局有效地为自己的案件辩护，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a)项和(b)项。

3.6 提交人声称，她们被剥夺了解内政部在其申诉之后开展的调查结果的机会。国家法院审查但驳回她们的歧视申诉。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未能通过国家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二条(c)项。

3.7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第二条(e)项，因为它没有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3.8 提交人还提到，这两个设施都没有任何专门指定用于关押女性被拘留者的特殊区域、建筑物或牢房。她们声称，这些条件等于没有在所有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三条。

3.9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未能确保在拘留设施中保护提交人的尊严、隐私和身心安全。因此，缔约国也没有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歧视性做法，这违反了《公约》第五条(a)项。<sup>3</sup>

3.10 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请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作出补救，并以金钱赔偿的形式向她们提供应有的赔偿。提交人还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增加拘留设施中女狱警的人数；为相关人员安排关于妇女特殊需求及其权利的适当培训；确保女性被拘留者的身心安全，包括防止男狱警进行监视；确保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医疗服务；确保获得满足妇女具体需求所必需的卫生设施和用品；适当调查关于歧视妇女的指控，惩罚责任人；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2020年12月21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交了意见。缔约国回顾了案件的事实。它解释说，虽然当局同意2017年3月15日的示威，但参与者违反了允许的形式和程序(使用未注册的旗帜，隐藏他们的脸等)。由于约有1600人聚集，也超过了商定的最高参与人数(1000人)。事件的组织者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阻止这一点。

4.2 在活动开始之前，提交人被警察拘留：E.D.因为她用面具遮住脸，不服从一名警官的合法要求；M.D.因轻微流氓行为和不服从一名警官的合法要求。警官就提交人违反《行政违法法》相关条款的行为起草了记录。法院判处提交人行政拘留(E.D.12天，M.D.14天)。

4.3 根据国家统一犯罪登记处的数据，E.D.曾六次被追究行政违法责任，M.D.则有四次。提交人有权就法院对其行政拘留的裁决提出上诉，但从未行使过这一权利。

4.4 E.D.于2017年3月16日至24日在中央拘留所和2017年3月24日至27日在临时拘留所被行政拘留。M.D.于2017年3月16日至24日在临时拘留所和2017年3月24日至29日在临时拘留所服刑。

4.5 提交人没有对法院关于其行政拘留的裁决提出上诉，而是向内政部、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内务总局、明斯克地区执行委员会内政司、明斯克检察官办公室和明斯克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令人不满意的拘留条件和歧视的申诉。在提出这些申诉之后，当局进行了调查，提交人被告知，没有发现狱警有违法行为的迹象。

4.6 刑事系统机构中被拘留妇女的法律地位由《刑事诉讼法》和2003年6月16日第215-Z号《拘留程序和条件法》(以下简称《拘留法》)规定。该法第2条关于拘留原则，规定禁止基于性别歧视被拘留者。对人员的拘留是根据合法性、

<sup>3</sup> 提交人提到 *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CCPR/C/105/D/1784/2008)和 *Abramova* 诉白俄罗斯(CEDAW/C/49/D/23/2009)。

人道主义、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进行的，并符合《白俄罗斯宪法》、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条约，不应伴随可能对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被拘留者享有平等权利，不论其性别、国籍、经济和社会地位、社团成员或宗教信仰如何。

4.7 根据《拘留法》第 31 条，关于在牢房中分开关押，在将被拘留者关进牢房时，考虑到他们的个性和心理适应性。男女分开住宿。对被拘留者进行卫生处理和人身搜查期间的监督由审前拘留中心的一名与被拘留者性别相同的雇员进行。为了坚持这些标准，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工作人员中包括了女性雇员，这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1 条第 3 款关于女性工作人员监督女性囚犯的要求。

4.8 2015 年 10 月 20 日内政部第 313 号决议批准的行政拘留服刑设施内部条例规定了被拘留者的接待和住宿、物质支持、医疗服务、卫生和流行病健康保障以及被拘留者与其律师会面的程序。

4.9 在中央拘留所拘留期间(8 天)，提交人有机会洗一次澡，这并不违反国内条例第 44 条(至少每周一次)。

4.10 根据内部条例第 37 和 39 段的要求，所有中央拘留所牢房都配备了盥洗盆和自来水龙头。每天并应要求向牢房提供冷开水供饮用，这也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

4.11 根据内部条例第 38 条，向被拘留妇女提供个人卫生用品。<sup>4</sup>具体程序符合《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第 5 条。

4.12 《行政违法法》规定了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牢房的微气候条件标准、牢房中每人的卫生设施标准以及牢房照明、通风和供暖系统的要求。

4.13 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牢房有中央热水。在供暖季节，牢房和房舍其他地方的温度至少保持在 18°C。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所有牢房都配备了机械供应和排气通风系统以及自然排气系统。

4.14 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牢房中的人均卫生设施标准完全符合《行政违法法》第 18.7 条第 1 部分的要求，为每人 4 平方米。

4.15 根据国内法律条例第 116 段，提交人与其律师的会晤是在中央拘留所一个特别装备的房间内举行的。在这方面，在提交人与律师联系时，在她们面前放置金属棒并不违反适用的法律。与此同时，内部条例第 117 条关于确保被拘留者与律师之间的私人保密通信不受对话次数和时间限制的要求得到了遵守。

4.16 根据内政部 2013 年 8 月 26 日第 393 号命令批准的内政局罪犯隔离中心示范条例第 7.2 款，为履行其指定任务，中央拘留所狱警和文职人员对被拘留者进行监视和监督。在临时拘留所，负责监视被拘留者的内部哨所的警卫必须至少每

<sup>4</sup> 向妇女发放的个人卫生用品的数量为三天 10 克肥皂和 2.5 米厕纸。当需要卫生巾或卫生棉条时，三天提供六件。

15 分钟在牢房里走动一次，并利用牢房门上的观察孔和监视技术手段对被拘留者进行不断的监视。在临时拘留所的牢房中，内部哨所的警卫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以监视被拘留者。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房舍必须配备高分辨率安全监视系统，使其能够在内政部官员(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工作场所观看电视摄像机的录像和显示图像，以便可以远程监视被拘留者和囚犯，并监督官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4.17 根据上述情况，内政部认为，提交人关于在中央拘留所牢房非法安装监视摄像头以及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狱警对被拘留者进行定期监视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鉴于上述情况，调查结果证实，提交人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对她们采取了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曼谷规则》或白俄罗斯法律的行动。

4.18 提交人就内政部的作为(不作为)向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提出了申诉。2018 年 8 月 30 日，关于提交人申诉的民事案件合并为一个民事案件。8 月 31 日，提交人的申诉被驳回。法院评估了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论点和证据以及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得出了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合理结论。

4.19 提交人在来文中所述的每一项指控都受到内政部的调查，调查要求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狱警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书面解释。根据调查结果，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没有迹象表明狱警在拘留提交人方面违反了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因此，内政部向提交人提供的答复与对提交人申诉的调查结果相符，法院合理地驳回了提交人对内政部行为(不行为)的申诉。因此，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至(f)项以及第三条的申诉没有得到证实。

4.20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明斯克市法院民事庭维持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裁决。因此，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裁决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提交人有权对明斯克市法院民事庭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裁决提出监督复审申诉，但没有行使这一权利。提交监督复审申诉的最后期限已过，但提交人仍可在某些条件下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鉴于上述情况，没有理由认为提交人已用尽缔约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10 月 7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提交人强调，缔约国已确认 E.D.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在中央拘留所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临时拘留所被关押。缔约国已确认 M.D.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在中央拘留所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在临时拘留所被关押。

5.2 提交人说，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她们以前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资料与审议本来文无关。

5.3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关于提交人从未就行政拘留裁决提出上诉的说法不准确。提交人的确从未对警方的审前拘留提出上诉，因为提交人随后立即被带上法庭。然而，她们两人都对法院关于行政拘留的裁决提出了上诉。2017 年 3 月 16 日，E.D. 就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的裁决向明斯克市法院提出上诉。3 月 24 日，

上诉得到审议并被驳回。M.D. 还就法院对她的行政拘留裁决提出上诉，但没有保存任何确认上诉的文件。同时，提交人指出，是否对审前拘留或法院实施的拘留提出上诉，并不影响对就拘留中的歧视问题提交的本来文的审议。

5.4 关于缔约国声称进行了调查并向提交人通报了调查结果，提交人指出，当局的答复只是说没有发现任何侵权行为。它们没有说明进行调查的时间、使用的程序或进行调查的当局。提交人重申，缔约国没有向她们提供这些调查的结果。缔约国也没有在其意见中附上任何文件证实其关于调查的陈述。

5.5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供了各种法律和条例的摘录。提交人重申，白俄罗斯没有任何单独的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根据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0 段：

缔约国有义务不通过行为或不行为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它们还必须积极反对歧视妇女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是由国家还是由私人行为者实施的。在以下情况下都有可能发生歧视：缔约国未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实现其权利；未制订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未实施相关法律等。

“一切形式的歧视”一语明确要求缔约国本着谨慎的态度，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公约》未明确提及或可能新出现的歧视形式。因此，在没有禁止歧视的特别立法的情况下，对提交人的歧视形式今后可能会再次发生。

5.6 提交人还强调，缔约国关于“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的工作人员中有女雇员”的说法没有任何证据支持。

5.7 缔约国指出，“在中央拘留所拘留期间(8 天)，提交人有机会洗一次澡，这并不违反国内条例第 44 条(至少每周一次)”，缔约国证实了提交人的申诉，即她们只有机会洗一次澡。

5.8 缔约国也不否认提交人在拘留期间受到监视的事实。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提交人被拘留期间，中央拘留所或临时拘留所有女雇员。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关于男狱警从窥视孔里观看、中央拘留所牢房里的摄像机对准洗手池或男狱警在女囚犯洗澡时能看到她们的说法。根据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9 段：

“实现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平等权利(……)。这一点牵涉到手段或行为义务及结果义务。关于每周洗澡一次的国内规定适用于所有被拘留者，但这些规定歧视妇女，她们必须在男狱警的长期监视下洗澡。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反驳她们的说法，即在中央拘留所和临时拘留所，从窥视孔可以看到厕所，男狱警能够看到妇女上厕所。

5.9 最后，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们没有对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裁决提出监督复审申诉。提交人强调，提出监督上诉并不保证对民事案件进行复审，而只是允许向官员提交申请，由官员决定是否将上诉提交法院。提交人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用尽

国内补救办法的监督复审作用的做法。在审议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侵犯受害者权利的来文时，委员会注意到，提出监督申诉并不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意义上的“上诉”。例如，在委员会就第 2120/2011 号来文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 [CCPR/C/106/D/2120/2011](#)) 通过的意见中，委员会在关于监督复审的第 11.6 段中指出：

这种复审只适用于已经执行的裁决，因此是一种特殊的上诉手段，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在进行这种复审时，它仅限于法律问题，不允许对事实和证据进行任何复审，因此不能被定性为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指的“上诉”。

对法院最后裁决进行监督审查的程序是一种非常补救办法，具有酌处性质，仅限于审议法律问题；因此，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而言，这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sup>5</sup>与刑事诉讼一样，提出监督复审申诉在民事诉讼中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保留其原来的全部申诉。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受理性

6.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必须在审议来文案情之前作出决定。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既没有就明斯克市法院民事庭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裁决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复审申诉，也没有就法院的裁决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除非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或者这种补救办法的适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都不得审议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要求法院院长对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决进行监督复审取决于法官的酌处权，并构成一种特别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表明，在本案的情况下，这种请求有合理的可能提供有效的补救。然而，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表明是否以及在多少起案件中，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的监督复审程序申请在类似于所涉案件的案件中得到了成功的应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请求，要求对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决进行复审，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的目的而

<sup>5</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Gelazauskas* 诉立陶宛([CCPR/C/77/D/836/1998](#))、*Korolko*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0/D/1344/2005](#))、*Um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00/D/1449/2006](#))、*Gerashchenko* 诉白俄罗斯([CCPR/C/97/D/1537/2006](#))、*P.L.* 诉白俄罗斯([CCPR/C/102/D/1814/2008](#)) 和 *Tulzhenkova* 诉白俄罗斯([CCPR/C/103/D/1838/2008](#))。



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sup>6</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们无法了解内政部发起的调查结果，法院审查了她们的歧视申诉，但驳回了她们的申诉，因此未能确保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这些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c)项提出的申诉没有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宣布，就来文提出《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b)和(d)至(f)项、第三条和第五条(a)项下的问题而言，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委员会还认为，来文提出了《公约》第十二条下的实质性问题。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提交人和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们在两个拘留设施中被拘留在恶劣、不卫生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她们作为妇女的特殊需要，包括生理需要，没有得到考虑，这构成了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拘留设施没有任何专门用于关押女性被拘留者的区域、建筑物或牢房，缔约国未能确保她们的尊严、隐私和身心安全在这些设施中得到保护，这构成白俄罗斯违反其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b)和(d)至(f)项以及第三条和第五(a)条承担的义务。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的实质内容作出充分的澄清，而仅限于对拘留设施的场所(例如牢房、设备和家具)作一般性的描述，包括提到一些孤立的例子，例如每天提供一次冷却的开水供饮用，或允许提交人淋浴一次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尽管这一描述可能具有相关性，但它不一定涉及提交人申诉的实质内容，例如，厕所设施开放到男狱警可以看到提交人使用的程度。此外，缔约国没有以任何方式评论提交人关于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因此提交人受到性别歧视的指控。

7.4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1条，女囚犯应由女狱警照料和监督。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2017)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更新了第19号一般性建议，根据该建议，第一条所指的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6段将其定义为“因为妇女的性别而对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压制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sup>7</sup> 根据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7(b)段，委员会重申，

<sup>6</sup> 见 *Malei*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29/D/2404/2014)，比照适用，第8.4段，以及 *V. P.* 诉白俄罗斯(CEDAW/C/79/D/131/2018)，第6.3段。

<sup>7</sup> 另见第28号一般性建议，第19段。

“基于性别的暴力损害或剥夺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构成《公约》第一条含义内的歧视。<sup>8</sup>

7.5 委员会回顾，拘留设施不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构成《公约》第一条意义上的歧视。因此，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二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5 第 2 段规定，为满足女囚犯的特殊需要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大会在第 65/229 号决议中通过了《曼谷规则》，从而认可了应就女性囚犯面临的问题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7.6 在本案中，除了恶劣的拘留条件外，提交人称，在拘留设施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是男性。作为女性被拘留者，她们受到男性看守的监督，这些看守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她们和其他被拘留女性接触。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1 条：

1. 监狱兼收男女囚犯时，监狱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狱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狱或在监狱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sup>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15 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0</sup> 中都重申了这一重要保障，其基础是根据《公约》第一条不歧视妇女。

7.7 委员会注意到，看守可以使用窥视孔观察提交人的私人活动，例如使用厕所，厕所位于牢房内，只有一边被一个屏风挡住，目的是给人一种隐私的印象，但这并没有挡住从门口看到厕所的视线。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委员会回顾，尊重女囚犯的隐私和尊严必须是监狱工作人员的高度优先事项。委员会认为，如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所解释，监狱官员，即男性监狱工作人员对提交人的虐待，包括对其隐私的无理干涉，构成了《公约》第一条和第五条(a)项意义上的歧视。委员会认为，男狱警具体的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构成性骚扰，这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是羞辱性的，并可能进一步构成健康和安全问题。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由于在拘留期间遭受的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

<sup>8</sup> 在这方面，见 [CAT/C/54/2](#)，第 63 和 64 段。

<sup>9</sup> 例如，见委员会关于也门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YEM/CO/6](#))。

<sup>10</sup> [E/CN.4/2000/68/Add.3](#)，第 44 段；另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条，以及 [CAT/OP/27/1](#)。

遇、性骚扰和不利的健康后果，其尊严受到损害，精神受到损害和偏见。因此，委员会断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a)项规定的义务。<sup>11</sup>

7.8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并鉴于所有上述考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b)和(d)至(f)项、第三条、第五条(a)项和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8.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下列建议：

(a) 关于来文提交人：

(一) 向提交人提供与其权利受侵犯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充分赔偿，包括适足补偿；

(二) 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以解决提交人在身心方面遭受的不良健康后果；

(b) 一般性建议：

(一) 根据《公约》和《曼谷规则》，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设施中被拘留妇女的尊严和隐私以及身心安全得到保护，包括提供满足妇女具体卫生需要所需的适当住所和材料；

(二) 确保女性被拘留者获得针对性别的保健服务，包括拘留设施和监狱中的适当心理服务；

(三) 确保被拘留妇女关于交叉歧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得到有效调查；

(四) 提供保障措施，保护被拘留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针对性别的虐待，并确保按照《公约》、《曼谷规则》以及国家法律的执行和监督，由受过适当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对被拘留妇女进行搜查和监督；

(五) 确保所有被指派从事被拘留者工作的人员(男女)按照《公约》和《曼谷规则》接受关于女性被拘留者的性别特殊需要和人权的适当培训；

(六) 制定政策、准则和综合方案，确保女性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尊严和基本人权方面的需求得到满足；

(七) 认识到拘留设施中的性骚扰是一种歧视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制定指导方针、规程和标准，以解决狱警在这种情况下适当行为，确保女性被拘留者在这方面得到有效补救。

<sup>11</sup> 见 *Abramova* 诉白俄罗斯，第 7.7 段，以及 *R.G.* 诉吉尔吉斯斯坦(CEDAW/C/77/D/133/2018)。

9.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应在 6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回复，包括关于就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使社会各界能够了解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